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因2025年6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30,506股变更为227,487,948股,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3.87%(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2,830,78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24%;回购贷款账户注销5,986,892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2.6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296,959,803.18元(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金额为36,992,655.40元,回购贷款账户注销金额为259,967,147.78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

2、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决定使用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均价为13.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2024年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4,0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均价为2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8,60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2025年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2.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0.22元/股(含)。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0.2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等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2,87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均价为5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8,543.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及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8,817,672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3.87%(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2,830,780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24%;回购贷款账户注销5,986,892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2.63%),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296,959,803.18元(其中自有资金回购账户注销金额为36,992,655.40元,回购贷款账户注销金额为259,967,147.78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346,510	26.53	60,346,510	27.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141,438	73.47	158,323,766	72.40
三、总股本	227,487,948	100.00	218,670,276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817,672股回购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及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817,67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规定,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27,487,948股变更为218,670,27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1.93%变动为43.62%,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文慧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309室-1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于近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8,817,67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减少8,817,672股而引起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王玉/A股	0		被动增加1.19%	
王文慧/A股	0		被动增加0.33%	
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0		被动增加0.17%	
合 计	0		被动增加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817,672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注销后总股本比例(%)
王玉	持有股数	67,045,814	29.47	67,045,814	3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61,454	7.37	16,761,454	7.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84,360	22.10	50,284,360	23.00
王文慧	持有股数	9,525,600	4.19	9,525,600	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400	1.05	2,381,40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4,200	3.14	7,144,200	3.27
天津鹿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18,816,000	8.27	18,816,000	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6,000	8.27	18,816,000	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数	95,387,414	41.93	95,387,414	4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58,854	16.69	37,958,854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428,560	25.24	57,428,560	26.2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股东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发行的“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转股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派比例不变,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467,823.00股后的758,939,5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册
1	08******466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0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权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758,939,592股×0.15元/股=113,840,938.8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42763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27638元/股计算,即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13,840,938.80元÷797,407,415股=0.1427638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27638元。

2.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自2025年7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107)转股价格由8.67元/股调整为8.53元/股。详见随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225室。

咨询联系人:熊汉南、易学东

咨询电话:0791-88120789

传真电话:0719-88160230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5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调整后“万青转债”转股价格为:8.5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万青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7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6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开始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时报》刊登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万青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7,407,415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8,467,82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758,939,592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113,840,938.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3,840,938.80元/797,407,415股=0.1427638元/股(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27638元/股。

综合上述规定,“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P1=调整前转股价P0-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

故调整后转股价P1=P0-D=8.67-0.1427638=8.5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万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7元/股调整为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0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8,298,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贾圣林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陈丽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高强先生无法履职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宫勇华先生出席;公司副总经理夏理芬先生、合规总监孔万斌先生、财务总监周赢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34,472	96.4936	62,276,865	3.4482	1,060,480	0.0582

2、议案名称:关于解除高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8,335,397	99.4522	8,789,756	0.4834	1,169,660	0.064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4,684,987	99.2515	12,351,246	0.6792	1,258,580	0.06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88,433,862	85.9821	62,276,865	13.7853	1,060,480	0.2325
2	关于解除高强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64,034,787	97.8535	8,789,756	1.8543	1,169,660	0.2522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384,377	97.0668	12,351,246	2.6619	1,258,580	0.27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的股份总数为12,233,006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舒瑜、李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1.19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8.2元/股

●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7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引发的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3	全天	2025/7/3	2025/7/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财通转债”或“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后因公司配股及历次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11.19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财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6325元/股,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6996元/股,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8249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7.73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2元/股。

2025年7月3日,“财通转债”(转债代码:113043)暂停转股,“财通证券”股票(股票代码:601108)和“财通转债”(转债代码:113043)正常交易。自2025年7月4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19元/股调整为8.2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丽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贾圣林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下修正“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20元/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同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毛慧刚先生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郑委员韩洪灵先生、贾圣林先生、方军雄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由方军雄担任主任委员;由毛慧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原主任委员韩洪灵先生、委员郑联胜先生、胡宏文先生、方军雄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奖惩